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披露内容，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对本次交易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如何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对“交建集团估值假设对估值结果的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之“1、交建集团”；

3、对“交建集团2022年和2023年预测收入增速和毛利率”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之“1、交建集团”之“（2）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2）评估技术说明”之“④财务预测”之“A、利润表项目预测”；

4、对“关于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之“10、盈利承诺和补偿”；

5、对“毛利率变动”“主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应付账款”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的对应内容；

6、对“标的公司结算审计”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8日